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主要职能部门以及公司下属 23 家主要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6.6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73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内部监督、资金运营、投资管理、筹资管理、工程项目、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资金管理、人力资源、投资管理、合同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1%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0.2%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1%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5%	资产总额 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5%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利润总额是指上年已审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部分。

潜在错报金额是指潜在错报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控制环境无效；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如因类似事件违规频繁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1%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0.2%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1%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 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的 1.5%	1.5%	的 0.5%
--	--------	------	--------

说明：

利润总额是指上年已审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部分。

潜在错报金额是指潜在错报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战略目标实现有较大影响；对企业正常运行有严重影响；发生生产事故、火灾事件等致人死亡的重大事故；关于公司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被全国性媒体持续报道 3 次以上，受到政府部门关注、调查，在行业范围内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重要缺陷	对战略目标实现有中度影响；对企业正常运行有中度影响；发生生产事故、火灾事件等，造成人员重伤；关于公司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在全国性媒体上报道 2 次及以下，省政府部门要求报告，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一般缺陷	对战略目标实现有较小影响；对企业正常运行有轻度影响；发生生产事故等，造成人员轻伤；媒体关注，关于公司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的负面消息在县市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被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被时任董事长控制的企业珠海市运泰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泰利控股”）通过第三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管理层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 3 季报、2024 年 1-3 季报中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的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利息收入等报表项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同时，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 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配合关联方进行资金占用的 7 家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含下属公司）追认为公司的关联方。由于公司上述关联方交易未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公司在资金支付审批、合同审批、关联方认定、关联方交易的审议、信息披露方面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否定意见事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积极督促关联方偿还占用资金，尽快消除不利影响。截至 2025 年 9 月底，公司已收回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全部本金和利息。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和上市公司的监管规则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完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动态优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优化完善公司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康运行：

1. 针对资金支付方面的缺陷，公司修订完善《资金管理办法》《账户管理办法》《内部资金调拨管理办法》《财务体系人员管理办法》切实保障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2. 针对合同审批方面的缺陷，公司修订《子公司主要业务事项审批制度》，并优化《子公司超权限审批流程》，对于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大额资金支付业务等流程增加审批节点，优化方案，捋顺审批流程；修订《印章管理制度》以防范印章非法使用。

3. 针对关联方认定方面的缺陷：公司新增《合并范围外关联方交易申报审批制度》防范资金占用风险，制定明确的关联交易识别标准。

4. 针对关联方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缺陷，公司新增《合并范围外关联方交易申报审批制度》，设立关联交易专门管理机构，建立分级授权审批等机制，明确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大事项时的即时报告路径和披露时限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度内控重大缺陷事项已经整改完毕，本期未发现公司内控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事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初公司自查发现子公司在合同评审及付款条件审批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公司迅速行动，追回资金，完善流程和制度，通过内部控制专项整改工作，有效解决了内部控制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进一步规范，员工内部控制意识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增强。经过整改后，内部控制体系运行平稳、有效，核心业务流程管控到位，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提升，截至报告基准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6 年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重点主要有以下内容：

（1）聚焦舞弊高风险领域：

深挖采购与销售链条舞弊：将采购和销售作为监察重点，开展重点业务穿透式审计。严控费用支出漏洞，加强对大额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审计。关注资产处置与关联方往来，警惕在非经营性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中可能存在的利益输送行为。

（2）强化违规事件查处与成果运用：

提升调查能力与移送力度；严格执行内部问责，对查实的违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推动系统性整改与机制完善，从根本上遏制类似问题复发。

（3）强化审计整改与成果运用：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要求与时限。核实整改证据，确保整改到位。定期汇总分析审计发现的共性、典型问题及管理薄弱环节，推动系统性改进，促进管理提升。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涛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